郑州商品交易所
Zhengzhou Commodity Exchange

葵花籽油

期货和期权投教手册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0371-65610069
传真：0371-65613068
网址：www.czce.com.cn
E-mail：czce@czce.com.cn

郑商所微信公众号



目录 CONTENTS

01 葵花籽油现货基础知识

1.1 葵花籽油品种概述 - 01

1.1.1 葵花籽油的定义与特点 - - - - - - - - - - - - - - - - - 01
1.1.2 葵花籽油的分类 - 01
1.1.3 葵花籽油的标准化及检验 - - - - - - - - - - - - - - - - 03
1.1.4 葵花籽油的生产工艺 - - - - - - - - - - - - - - - - - - 04
1.1.5 葵花籽油的产业链 - - - - - - - - - - - - - - - - - - - 07

1.2 葵花籽油供应情况 - 07

1.2.1 全球葵花籽油供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07
1.2.2 中国葵花籽油供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08
1.2.3 中国葵花籽油进口情况 - - - - - - - - - - - - - - - - - 09

1.3 中国葵花籽油消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1

1.3.1 中国葵花籽油消费趋势 - - - - - - - - - - - - - - - - - 11
1.3.2 中国葵花籽油需求结构与季节性 - - - - - - - - - - - - 11

1.3.3 中国葵花籽油主要消费领域 - - - - - - - - - - - - - 12
1.3.4 中国葵花籽油出口情况 - - - - - - - - - - - - - - - - 12

1.4 中国葵花籽油贸易、运输和仓储情况 - - - - - - - - - 13

1.4.1 中国葵花籽油行业贸易模式 - - - - - - - - - - - - - 13
1.4.2 中国葵花籽油主要贸易商情况 - - - - - - - - - - - - 13
1.4.3 中国葵花籽油贸易流向 - - - - - - - - - - - - - - - 14
1.4.4 中国葵花籽油市场化程度与贸易活跃度 - - - - - - - - 15
1.4.5 中国葵花籽油包装及仓储情况 - - - - - - - - - - - - 16
1.4.6 中国葵花籽油运输情况 - - - - - - - - - - - - - - - 17

02 葵花籽油期货、期权基础知识

2.1 葵花籽油期货、期权合约 - - - - - - - - - - - - - - - 18

2.1.1 期货合约规则 - 18
2.1.2 期权合约规则 - 20

2.2 葵花籽油期货交割规则要点 - - - - - - - - - - - - - 23

2.2.1 交割品级 - 23
2.2.2 交割方式与交割区域 - - - - - - - - - - - - - - - - - 24
2.2.3 交割单位与交割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25
2.2.4 交割流程 - 26

2.3 葵花籽油期货仓单管理制度要点 - - - - - - - - - - - 26

2.3.1 仓库仓单注册 - 26
2.3.2 厂库仓单注册 - 27
2.3.3 标准仓单非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 27
2.3.4 标准仓单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27
2.3.5 仓库仓单注销及提货 - - - - - - - - - - - - - - - - - 27
2.3.6 厂库仓单注销及交收 - - - - - - - - - - - - - - - - - 28

2.4 葵花籽油期货风险控制制度要点 - - - - - - - - - - - 28

2.4.1 交易保证金 - 28
2.4.2 涨跌停板制度 - 29
2.4.3 持仓限额 - 29
2.4.4 其他风控制度 - 30

03 葵花籽油研究分析与套期保值

3.1 葵花籽油的研究与分析 - - - - - - - - - - - - - - - - 31

3.1.1 价格运行与市场特征 - - - - - - - - - - - - - - - - - 31
3.1.2 成本结构与原料价格 - - - - - - - - - - - - - - - - - 31
3.1.3 供给端特征 - 32
3.1.4 需求端特征 - 32
3.1.5 与相关油脂的价格联动 - - - - - - - - - - - - - - - - 33
3.1.6 宏观与政策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33
3.1.7 葵油价格形成机制及跟踪要点 - - - - - - - - - - - - - 34

3.2 葵花籽油套期保值策略 - - - - - - - - - - - - - - - - 34

3.2.1 采购环节 - 34

3.2.2 销售环节 - 35
3.2.3 库存环节 - 35
3.2.4 进口与加工环节 - 35

3.3 葵花籽油套保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 - - - 35

3.3.1 套期保值应关注基差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35
3.3.2 套期保值数量原则上应与现货数量相当 - - - - - - - - - 36
3.3.3 套期保值不等于实物交割 - - - - - - - - - - - - - - - - 36
3.3.4 关注交割标准与品质差异 - - - - - - - - - - - - - - - - 37

第1章 葵花籽油现货基础知识

1.1 葵花籽油品种概述

1.1.1 葵花籽油的定义与特点

葵花籽油，又称向日葵花籽油，是从向日葵的籽实（俗称葵花籽）中提取出来的一种植物油脂。葵花籽油是天然非转基因产品，外观金黄、澄清透明，具葵花籽的坚果香味。

葵花籽油的营养价值较高：一是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达90%，其中亚油酸高达65%以上，有助于调节新陈代谢、稳定血压、降低血中胆固醇；二是维生素E含量在植物油中位居前列，具有较强的抗氧化作用；三是凝固点低、易被吸收，人体消化率高达96.5%。

图1-1 葵花籽与葵花籽油产品实物图



图片来源：网络整理

1.1.2 葵花籽油的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葵花籽油》（GB/T 10464-

2026），葵花籽油的分类及定义见表1-1。

表1-1 国标GB/T 10464-2026中的葵花籽油分类及定义

分类方法	分类	定义	备注
根据加工程度划分	葵花籽原油	以葵花籽为原料制取的，不直接供人食用的油品。	又称：葵花籽毛油
	成品葵花籽油	葵花籽原油经加工后供人食用的油品。	
根据主要脂肪酸组成划分	亚油酸型葵花籽油	油酸含量占脂肪酸总量75%以下的葵花籽油。	
	油酸型葵花籽油	油酸含量占脂肪酸总量75%以上的葵花籽油。	
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划分	压榨葵花籽油	利用机械压力挤压葵花籽制取的葵花籽原油经精炼加工制成的成品葵花籽油。	其中，全部剥壳脱皮、色选的葵花仁经焙炒、蒸炒等处理后，采用压榨法制取的成品葵花籽油可称为葵花仁油。
	浸出葵花籽油	利用溶剂溶解油脂的特性，从葵花籽料坯或机榨饼中制取的葵花籽原油经精炼加工制成的成品葵花籽油。	

1.1.3 葵花籽油的标准化及检验

葵花籽油的相对密度、脂肪酸组成、质量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葵花籽油》（GB/T 10464-2026）为准。

根据葵花籽油国标，葵花籽油的检验规则涵盖四个环节：

①扦样按GB/T 5524执行；

②出厂检验应逐批进行并出具检验报告；

③型式检验在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进行，可用生产该批产品的葵花籽原料进行检验佐证；

④判定规则为成品油未标注质量等级、或原油及各级成品油经检验任一项不符合相应质量指标规定的，判定为不符合国标规定的产品。

此外，产品应根据术语和定义标注名称，在包装或随行文件上标识加工工艺，成品葵花籽油还应标识质量等级。具体检验规则详见国标原文。

1.1.4 葵花籽油的生产工艺

根据提取方法的不同，葵花籽油生产工艺分为压榨法和浸出法两种。所得葵花籽原油无法直接供人食用，需要经过精炼成为可直接食用的成品葵花籽油。

（1）压榨工艺是利用机械外力挤压葵花籽以提取油脂的制油方法。具体流程如图1-2所示。

图1-2 葵花籽油预处理至压榨工艺流程



资料来源：郑商所整理

对葵花籽进行剥壳处理能显著降低毛油含蜡量。热榨工艺保留蒸炒步骤，降低葵花籽仁的含水率；冷榨工艺为保留油脂天然营养成分，会避免高温蒸炒。

（2）浸出工艺是利用有机溶剂在浸出器中对葵花籽料坯或机榨饼进行萃取、提取其中油脂的生产工艺。预榨后会获得部分葵花籽油以及含油率15%的葵花籽饼，后续浸出流程如图1-3所示。

图1-3 葵花籽油浸出工艺流程



资料来源：郑商所整理

浸出工艺可以提取出葵花籽饼中的大部分油脂（残油率低于1%），但所得毛油含多种杂质，需输送至精炼车间进一步处理。

（3）精炼工艺是利用油脂和杂质的理化性质差异，将杂质从油脂中分离出来、保持油脂的生物学特性，保留或提取有用物质的过程。

葵花籽原油杂质分为不溶性（机械）杂质、胶溶性杂质、脂溶性杂质、挥发性杂质四类，会影响油品质量与储存安全。具体加工过程如图1-4所示。

图1-4 葵花籽油精炼工艺流程[1]



资料来源：郑商所整理

1 脱蜡（脱脂）是葵花籽、菜籽等籽皮壳与细胞壁含蜡油料必须进行的额外工段；本流程为化学精炼（碱炼）路线；物理精炼不设脱酸水洗段，脱酸与脱臭合并进行。

1.1.5 葵花籽油的产业链

中国葵花籽油产业链呈“毛油在外、精炼在内”的格局：国产葵花籽以食用为主，油用占比有限且比较收益偏低，产区集中于内蒙古、新疆、甘肃；规模压榨产能基本退出，中游实际形态为“进口毛油—精炼—灌装包装”，葵花籽粕作为蛋白饲料原料流向养殖业；下游消费几乎全部进入食用领域，以家庭烹饪为主，与豆油、棕榈油由餐饮及工业需求驱动的结构形成鲜明对比。

1.2 葵花籽油供应情况

1.2.1 全球葵花籽油供应情况

全球葵花籽油产量呈现增长态势。2023/24年度达近八年峰值2211.9万吨；2024/25年度和2025/26年度虽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2000万吨以上。

图1-5 2015/16—2025/26年度全球葵花籽油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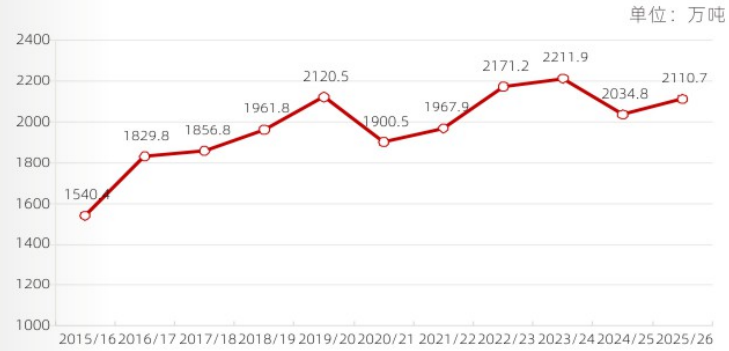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全球葵花籽油生产区域分布相对集中。2020/21—2025/26年度俄罗斯葵花籽油产量年均全球占比30.46%、乌克兰26.72%，欧盟、阿根廷、土耳其、哈萨克斯坦、中国分别为18.00%、8.83%、4.53%、2.62%、1.45%。

图1-6 2020/21—2025/26年度全球葵花籽油主产国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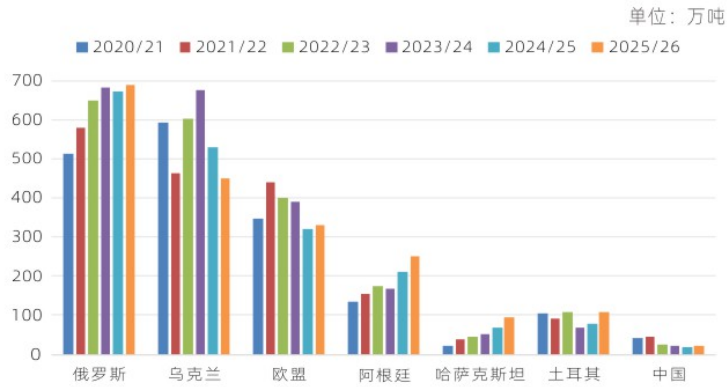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1.2.2 中国葵花籽油供应情况

我国葵花籽主产区集中在内蒙古、新疆、甘肃等省份。国产葵花籽多数作干果或加工葵花籽仁，油用葵花籽仅在新疆、内蒙古等地用于传统浓香葵花籽油生产，仅占葵花籽产量三成，难以满足全国消费。

2020/21—2025/26年度我国葵花籽油年均产量约29.37万吨，2025/26年度国内产量为23万吨。

国内葵花籽油压榨、精炼产能与豆油、菜籽油相通，因而总体充足，但企业分布不均、规模较小。

1.2.3 中国葵花籽油进口情况

我国葵花籽油市场以进口主导，2013/14—2025/26年度年均进口量约94.47万吨。2019/20年度创历史最高175万吨，2021/22年度受俄乌冲突影响明显下降，2022/23年度基本恢复至冲突前水平。近年来，受主产国减产、外盘价格走高、进口利润倒挂影响再度缩减，2025/26年度进口60万吨。

图1-7 2002/03—2025/26年度中国葵花籽油进口量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进口葵花籽油以葵花籽毛油为主，占进口总量的95%以上。进口来源国主要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2025/26年度上述三国占我国进口份额分别为54.54%、27.43%和14.51%。

图1-8 2025/26年度中国葵花籽油主要进口来源国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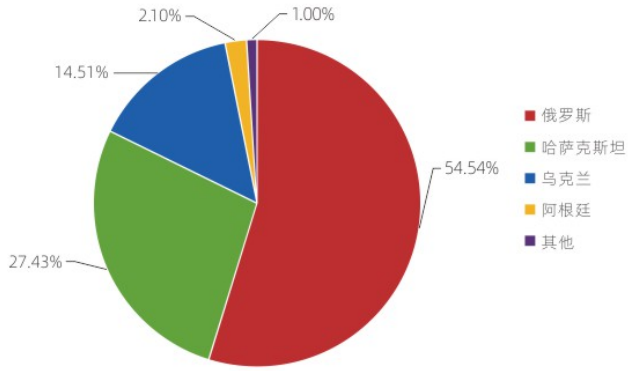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海关商品编号区分初榨葵花籽油（15121100）与精制葵花籽油（15121900），最惠国关税税率及增值税税率均为9%（进口普通税率160%）。葵花籽油进口无需配额许可证，企业需具备进出口经营权并完成食品进口备案，小包装进口还需办理中文标签设计申请并审核备案。

表1-2 中国进口葵花籽油关税增值税税率表

进口产品	海关代码	最惠国关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综合税率
初榨的葵花油	1512110010	9%	9%	9.81%
其他葵花油及其分离品	1512190010	9%	9%	9.8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1.3 中国葵花籽油消费情况

1.3.1 中国葵花籽油消费趋势

在中国植物油消费结构中，豆油、菜籽油、棕榈油、花生油占比分别为45%、23%、11%及8%，葵油消费量排名第五，占比4%，五大油脂合计约占国内食用植物油市场份额的91%。

2018/19—2025/26年度中国葵花籽油年均消费量约143.23万吨、全球占比约7.65%，受俄乌冲突及全球主产区减产等因素影响，葵花籽油消费量先后于2021/22及2024/25年度出现下滑。

图1-9 2010/11—2025/26年度中国葵花籽油消费量及增长趋势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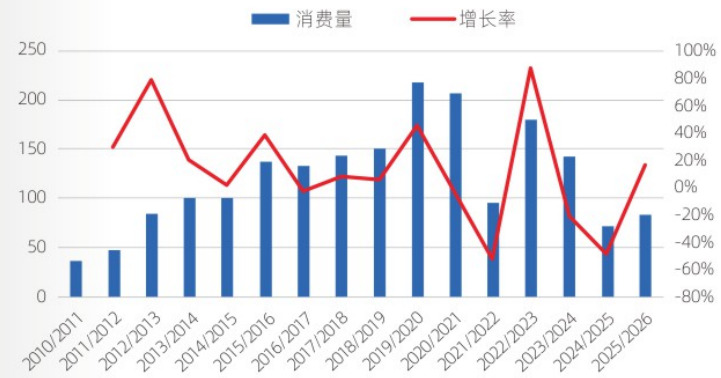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1.3.2 中国葵花籽油需求结构与季节性

中国的葵花籽油消费绝大部分用于食用，九成以上作为品牌

小包装油进入餐饮及家庭烹饪消费，部分用作调和油原料油，另有小部分为传统散油消费；工业方面仅食品工业少量使用，集中在奶粉加工、烘焙食品企业等。

从消费渠道来看，散油占比已由2011年的70%降至目前的10%以下，小包装占比自2021年起维持九成以上。

从消费区域来看，华东地区是最大的消费区域，新生代消费潜力大、对清香型葵花籽油需求高，葵花籽主产区仍保有一小部分浓香葵花籽油消费习惯。

从消费季节性来看，中秋、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前为消费旺季，春节后到4月普遍为淡季。

1.3.3 中国葵花籽油主要消费领域

（1）小包装家庭消费。市场集中度高，国内品牌CR4达92%，金龙鱼、多力、鲁花及福临门为主力品牌。

（2）餐饮与食品加工。主要用于乳制品、糖果、面包、饼干等，以及葵花籽油软胶囊、乳剂等保健产品。

（3）调和油添加。可作基础油或添加原料。

1.3.4 中国葵花籽油出口情况

我国葵花籽油出口量极低，2017/18—2025/26年度年均出口量约3000吨，2021/22年度最高约6000吨，对国内市场影响有限，可忽略不计。

1.4 中国葵花籽油贸易、运输和仓储情况

1.4.1 中国葵花籽油行业贸易模式

（1）品牌包装油

一是直销，二是经销，三是网络平台同步销售。

（2）散装葵花籽油

一是向其他食用油企业提供散装毛油或精炼葵花籽油及运输配送，二是本地客户直接购买，三是向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定制油品，四是销售进入国家和地方储备仓库。

（3）OEM代工或贴牌生产（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签订代加工框架协议，仅收取代加工费。

因葵花籽油进口不需要特定资质，进口商包括贸易企业及生产企业两类。2012—2015年贸易商占进口份额约65%，加工企业直接进口约35%；2016年以来贸易商份额下降，加工企业份额从35%升至50%以上。

1.4.2 中国葵花籽油主要贸易商情况

国内食用油贸易商及经销商分为批发与零售两类，各自特点见表1-3。

表1-3 国内葵花籽油贸易商类型及特点

贸易商	类型	主要采购产品	特点
工业用户	批发	低档葵花籽油（三级）	以大型油脂企业为主；散油采购；量大；质量要求低；进行再加工后包装出售；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广。
经销商（代理商）	批发	散装或瓶装成品油	批发转售或再分小包装销售；量小但周转快；无自有品牌；对产品质量要求高；稳定销售；交易灵活；资金量小。
超市	零售	瓶装成品油	量小；占用企业资金；对产品规格及品牌要求高；企业品牌忠诚度高；对保质期要求高；市场反应快且直接。
小型批发点	零售	瓶装成品油	企业周边小本经营用户；采购量小；交易频繁；企业品牌忠诚度高；市场反应快。

1.4.3 中国葵花籽油贸易流向

除浓香、小榨等特色葵花籽油外，国内大宗葵花籽油需求已基本由进口满足。

进口葵花籽油主要集中在沿海和边疆地区，大部分进口毛油在港口周边精炼后散装销往全国，再由当地企业灌装投放本地市场。天津、江苏、上海、山东（以集装箱和散船为主）及新疆（以集装箱为主）为主要口岸，各地区贸易流向见图1-10。

图1-10 中国进口葵花籽油贸易流向示例图



图片来源：网络整理

1.4.4 中国葵花籽油市场化程度与贸易活跃度

市场主要特点：（1）进口依存度高——需求增加、国内供需不平衡、国产产量增长潜力弱，进口依存度趋高，国际价格波动易传导至国内市场；（2）行业集中度提升——中小企业加工量逐步萎缩，市场逐渐被规模化、集团化大企业占据；（3）差异化竞争加剧——小包装产品种类丰富。

现货定价机制：内蒙古、新疆等主产区企业在其销区内有一定定价权，按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及其他费用，并参考当地油脂价格及同期进口葵花籽油价格定价；以进口油葵及毛油为原料的企业以外商报价为基础，加进口环节税费、精炼费用等定价，并随主要港口大宗油脂价格变动调整；品牌葵花籽油生产企业具一定议价能力。因成本结构不同，不同地区及企业报价差异较大。

1.4.5 中国葵花籽油包装及仓储情况

葵花籽散油包装多沿用铁桶、塑料桶、不锈钢油罐等传统方式，一般常温储存，包装应符合GB/T 17374及国家有关规定。毛油无储存时间限制，长期储存质量会变差，但经精炼仍可达到成品油标准；散装成品葵花籽油一般不宜长期储存，无强制时间限制，但出厂前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具体质量指标由买卖双方协商。

中小包装成品葵花籽油多采用塑料桶包装，其中小包装保质期不得超过18个月，即便到期后质量仍符合国家标准也不允许继续销售。

图1-11 葵花籽油储罐、集装箱液袋及小包装产品图



图片来源：网络整理

1.4.6 中国葵花籽油运输情况

散装葵花籽油国内贸易运输方式包括专用油轮、火车油罐、汽车罐车及液袋集装箱；包装成品油近距离一般用汽运，远距离也用火车或轮船。

（1）液袋集装箱

只付单程运费，减少装卸、包装及物料管理成本，卸油时有常规损耗；每个液袋置于20英尺集装箱内、可装约20吨，可有效避免交叉污染。液袋集装箱是葵花籽油最主流的运输工具，占贸易量的72%。

（2）油罐车

适用于30～40吨运量，需远离水和明火；考虑温度与体积变化不能满载，通常装载体积占罐容90%。

（3）火车

分罐车或液袋，罐车装载量40～66吨；俄罗斯方向经满洲里入境后沿东北线路南下，哈萨克斯坦方向经阿拉山口入境后经新疆、甘肃向东部运输。

（4）船运

多用于江河沿线，内陆货轮载重多为500吨左右；成本低，但周期长、易受天气影响；运输周期过长且含磷量较高时，可能形成较多皂脚、沉淀物，影响质量。

葵花籽油散油进口主要采用油脂散货海洋运输、液袋集装箱海洋运输和集装箱铁路运输，小包装品牌油采用集装箱海洋运输和铁路运输；沿海港口多走海洋运输，内陆口岸（阿拉山口、满洲里等）走铁路。散货油轮以灵便型（1～5万吨）和巴拿马型（6～8万吨）为主，多采用拼船或与其他油脂分舱装运。

第2章 葵花籽油期货、期权基础知识

2.1 葵花籽油期货、期权合约

2.1.1 期货合约规则

表2-1 葵花籽油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葵花籽油（简称“葵油”）
交易单位	2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30 - 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葵花籽油期货业务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SO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数据来源：郑州商品交易所

规则要点如下：

（1）交易单位：20吨/手

现货最小交易单位一般为10～30吨，液袋集装箱和中型油罐车装载量均约20吨，符合现货贸易习惯。

（2）报价单位：元（人民币）/吨

与现货市场报价、贸易、结算等单位保持一致。

（3）最小变动价位：1元/吨

与菜籽油品种一致，贴合现货实际、降低交易成本。

（4）每日价格波动限制与最低交易保证金：±4%与5%组合

（5）合约交割月份：1、3、5、7、9、11月

我国葵油供给以进口为主、国内贸易活跃程度较高，具备设置全年连续合约的基础。考虑到个体进口企业采购节奏并不连续、国际物流运输周期普遍约一个半月，6个奇数月份合约已能较好满足贸易企业套保需求，且奇数月份符合农产品合约月份设

计惯例。

（6）最后交易日：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与郑商所大多数品种规定一致，符合惯例。

（7）最后交割日：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与郑商所大多数品种规定一致，符合惯例。

（8）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

（9）交易代码：SO

葵花籽油英文为Sunflowerseed Oil，取首字母缩写。

2.1.2 期权合约规则

表2-2　葵花籽油期权合约

合约标的物	葵花籽油期货合约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交易单位	1 手葵花籽油期货合约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与葵花籽油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合约月份	标的期货合约中的连续两个近月，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 5000 手（单边）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
交易时间	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30 - 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 13 个交易日，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等调整最后交易日并向市场公布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 1.5 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5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元/吨；5000 元/吨＜行权价格≤1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元/吨；行权价格＞1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元/吨
行权方式	美式。买方可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买方可在到期日 15:30 之前提交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交易代码	看涨期权：SO - 合约月份 - C - 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SO - 合约月份 - P - 行权价格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数据来源：郑州商品交易所

（1）交易单位：1手葵花籽油期货合约

设置葵花籽油期权交易单位为1手葵花籽油期货合约，方便投资者对冲期货头寸风险。

（2）报价单位：元（人民币）/吨

期权报价单位一般与标的期货报价单位保持一致。

（3）最小变动价位：0.5元/吨

葵花籽油期权与期货最小变动价位（1元/吨）之比为1/2，处于国内活跃期权合约Delta 0.2～0.5对应的波动范围内，可以更好地满足葵花籽油期权与期货对冲需要。

（4）涨跌停板幅度：与标的期货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这里的相同是指绝对数相同，即期权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按标的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和价幅比例计算。当期权权利金小于涨跌停板幅度时，跌停板价格取期权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

（5）合约月份：两个近月+活跃月份

葵花籽油期权合约月份规定为两个近月及持仓量达到5000手（单边）的活跃月份，既能及时满足市场交易需求，也有利于集中市场流动性，提高市场运行效率。

（6）最后交易日/到期日：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13个交易日，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等调整最后交易日并向市场公布。

与郑商所其他品种保持一致。

（7）行权价格数量：覆盖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1.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

将行权价格数量与标的期货涨跌停板幅度挂钩，可以有效覆盖标的期货价格波动范围，满足投资者对虚值、平值、实值期权的避险需求；随标的期货价格变动，每一交易日按上述范围增挂新行权价格合约，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不再增挂。

（8）行权价格间距：根据行权价格分段设置

行权价格间距的设计主要考虑现货价格水平及波动程度。行

权价格间距越小，行权价格对应的期权合约数量越多，不利于集中市场流动性；行权价格间距越大，对应期权合约数量越少，可供投资者选择的行权价格也越少，难以满足不同投资者交易需要。葵花籽油期权以5000元/吨和10000元/吨分段，行权价格间距与行权价格的比值在1%至2%之间，与国际成熟市场惯例一致。

表2-3　葵花籽油期权行权价格间距

单位：元/吨

行权价格	≤5000	>5000 且≤10000	>10000
行权价格间距	50	100	200
行权价格间距/行权价格	≥1%	≥1%且<2%	<2%

数据来源：郑州商品交易所

（8）行权方式：美式

目前国内已上市农产品商品期权均为美式期权，有利于保持期权与期货价格更强的关联性。

（9）交易代码：SO - 合约月份 - C（P） - 行权价格

2.2 葵花籽油期货交割规则要点

2.2.1 交割品级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葵花籽油》（GB/T　10464-2026）亚油酸型葵花籽油相对密度和脂肪酸组

成、葵花籽原油质量指标规定，且酸价（KOH）≤2.0mg/g的压榨葵花籽原油。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符合以下情形，同时满足基准交割品其他要求的葵油，可以替代交割。

（1）浸出葵花籽原油，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2）入（出）库时，2.0mg/g＜酸价（KOH）≤3.0mg/g的，以2.0mg/g为基准，每超0.1mg/g，扣（补）量0.06%；3.0mg/g＜酸价（KOH）≤4.0mg/g的，以2.0mg/g为基准，每超0.1mg/g，扣（补）量0.12%；出库补量部分由仓（厂）库承担；

（3）厂库出库时，符合交易所公告质量标准的一级压榨葵花籽油可以替代交割，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2.2.2 交割方式与交割区域

（1）交割方式：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一是仓库交割可注册实物仓单。根据现货贸易习惯和第三方仓储设施分布，优选资质较好的沿海、沿江港口等储罐作为交割仓库。

二是厂库交割可开具信用仓单。郑商所遴选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产业企业、贸易商作为交割厂库：具备加工能力的厂库可应提货人需求提供代理加工等延伸交割服务；龙头企业、贸易商备有常备库存、境内外采购渠道完善，货源紧张时可利用自有资源提供可供交割量，强化交割保障。

（2）交割区域

葵油期货交割区域为江苏、上海、山东、天津、新疆。葵油供给以进口为主，进口港集中在东部沿海、沿江地区；将江苏、上海、山东、天津四地作为基准交割区域，可覆盖全国贸易量、消费量的九成，便利产业企业参与，有利于期货功能发挥，更好满足实体产业风险管理需要。

将新疆同步纳入交割区域，可进一步扩大可供交割量。2025/26年度哈萨克斯坦对华出口占我国进口总量的27%，且存在上升趋势。哈萨克斯坦葵油运抵我国新疆地区时长仅为7～20天，显著短于其他进口路径；在乌鲁木齐、昌吉、阿拉山口等地区设库，可在供需出现阶段性失衡时将潜在的哈萨克斯坦进口葵油快速转化为可供交割量，新疆交割库升贴水根据运费设置。

2.2.3 交割单位与交割基准价

（1）交割单位：20吨

交割单位与交易单位一致。一是与现货贸易习惯相匹配（液袋集装箱为最主流运输工具，不可拆分及合并，装载量约20吨、占贸易量72%），二是可防范集中交割时持仓无法凑整配对的违约风险，便于滚动交割阶段的组织配对。

（2）交割基准价

葵油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葵油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2.2.4 交割流程

与郑商所非通用标准仓单品种的交割流程保持一致，具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及葵花籽油期货业务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2.3 葵花籽油期货仓单管理制度要点

2.3.1 仓库仓单注册

仓库仓单注册含交割预报、入库重量质量检验、注册等环节，流程与菜油等已上市品种基本相同。

（1）葵油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压榨葵油与浸出葵油应当分别进行交割预报。

（2）葵油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40个日历日。

（3）葵油运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GB 44917-2024）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4）葵油申请入库，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供入库商品对应的食品安全追溯和食品质量安全证明文件。

（5）葵油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葵油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压榨葵油应当与浸出葵油分罐储存。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葵

油，仓库应当确保整罐商品符合葵油期货交割标准的规定。

2.3.2 厂库仓单注册

葵油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在注册环节，厂库必须向交易所出具价值不低于货值100%的现金或120%的银行保函，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以覆盖货物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厂库履约。经交易所认定具有一级压榨葵油交割资质的厂库，可以注册一级压榨葵油标准仓单。

2.3.3 标准仓单非通用

葵油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标准仓单非通用可以提高仓单标的货物的确定性，仓单持有人保有对具体货物的所有权，方便后期交割、转让、融资或持有。

2.3.4 标准仓单有效期

每年3月、7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葵油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3月、7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一是与现货3~4个月在库周期一致；二是减轻厂库保证金占用、加快回款；三是为1、5、9主力合约前后各留两个月，避免仓单集中注册注销加大交割压力。

2.3.5 仓库仓单注销及提货

葵油仓库仓单注销环节与现有品种相同。葵油出库重量验收

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出库时葵油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仓库承担赔偿责任。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葵油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2.3.6 厂库仓单注销及交收

葵油厂库仓单注销、交收流程与现有采用厂库交割的品种相同。

（1）葵油出库时，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葵油出库时，厂库负责对酸价（KOH）质量指标进行出库检验，按照规定的补量方法核定出库重量。

（2）葵油出库时，厂库应当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提货人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当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30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2.4 葵花籽油期货风险控制制度要点

2.4.1 交易保证金

葵油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按其合约上市交易的时间分四阶段进行管理。葵油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具体见下表：

表2-4 葵油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 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4 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 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 15%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 20%

数据来源：郑州商品交易所

2.4.2 涨跌停板制度

葵花籽油期货合约规定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出现连续涨跌停板时，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水平提高方法，以及连续同方向三个单边市的风险控制手段，均与现有品种相同。

2.4.3 持仓限额

针对葵油品种特点，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采取四阶段梯度限仓，在满足投资者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需求的同时，保障持仓水平在逐步临近交割时有序降低，并有效防范交割风险。具体规定和标准详见下表：

表2-5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标准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4 个交易日	5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250
交割月份	50（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

数据来源：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2.4.4 其他风控制度

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均与郑商所现有品种保持一致。

第3章 葵花籽油研究分析与套期保值

3.1 葵花籽油的研究与分析

葵花籽油是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中的第五大油种，与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等大宗油品相比，葵花籽油在原料来源、消费场景和价格形成机制上都具有自身特殊性。

3.1.1 价格运行与市场特征

葵花籽油市场经历了由国产主导向进口主导的转变：2013年以来进口量持续增长，国内出厂价逐步转向参考进口毛油的到港价与精炼价，内外盘价格走势趋于一致。2020年以来，葵花籽油先后经历疫情冲击下的偏弱运行、备货需求与减产预期推动的上涨、地缘冲突下的快速冲高、供应宽松后的明显回落，以及主产国减产背景下的震荡上行，价格中枢整体上移，周期轮动快、单边幅度大。总体看，价格运行呈现三个突出特点：一是波动幅度大、事件驱动特征明显，二是季节性明显，三是国内外价差长期存在。

3.1.2 成本结构与原料价格

葵花籽油成本高度集中于原料，且成本传导具有明显滞后性。毛葵花籽油成本中油葵占比在95%以上，精炼葵花籽油成本中毛油占比约87%。

从原料来源看，进口油葵与进口毛油在价格上更具优势、长期低于国产原料，这是国内加工企业转向采购进口毛油的重要原因。国产油葵则因产区品质与出油率差异较大，形成明显的区域价格梯度：内蒙古、新疆产区品质较好，价格相对较高。

3.1.3 供给端特征

供给端最突出的特点是“国际供给高度集中、国内精炼弹性较大”。

葵花籽油的生产与出口高度集中于乌克兰、俄罗斯两国，欧盟、阿根廷、土耳其等构成次要来源。国内葵花籽油压榨及精炼产能总体充足、弹性较大，脱蜡生产线与玉米油、菜籽油通用。

3.1.4 需求端特征

需求端呈现“用途单一、渠道集中、季节分明”的特点。葵花籽油绝大部分用于品牌小包装油，另有部分作为调和油的添加原料，食品工业用量有限。

消费区域覆盖全国，其中华东是最大的消费市场，清香型产品需求较高，主产区则保留浓香型消费习惯。消费渠道上，食品安全要求提高推动餐饮业转向小包装油，且品牌集中度高、龙头企业占据主要份额。

季节性方面，中秋、国庆、春节前为消费旺季，春节后至4月为淡季。

库存方面，葵花籽油库存主要集中于港口与油厂：进口利润倒挂时进口量缩减、库存下降，价格易涨难跌；进口利润顺挂、

到港集中时库存回升，价格承压。

此外，价格高企会抑制下游需求、削弱其在调和油等用途中的性价比，市场份额可能被玉米油等油种挤占。

3.1.5 与相关油脂的价格联动

葵花籽油在国内植物油体系中定位特殊：原料端，葵花籽是其唯一来源，与其他植物油原料缺乏直接相关性；需求端，豆油、棕榈油、菜油主要经中包装流向餐饮行业，葵花籽油则以小包装家庭消费为主，需求交叉有限。因此其与其他油品的常态相关性偏低，但在出现明确的单边行情时，受整体油脂板块情绪与宏观趋势带动，走势又表现出较强的趋同性。

3.1.6 宏观与政策因素

宏观层面，国际方面需关注全球经济增长与通胀、地缘政治冲突、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国际原油价格与国际运费水平；国内方面需关注居民收入与消费支出增长及其对健康油脂需求的带动。

政策层面，进出口政策是影响供给与成本的关键变量：俄罗斯综合考虑国内供给保障及出口贸易需求，动态调整葵花籽油出口关税；哈萨克斯坦对葵花籽出口征收关税以鼓励压榨利润留在国内，带动其葵花籽油产量快速增长，也使中国进口来源更加多元；国内进口关税保持稳定。

产业支持方面，中央一号文件持续部署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

工程，稳定向日葵种植面积与产量目标，为国产油料供给提供政策支撑。

3.1.7 葵油价格形成机制及跟踪要点

综合来看，葵花籽油价格形成可概括为：主产国的产量与出口政策决定供给和成本，进口利润与到港节奏决定国内库存水平，库存与季节性需求共同决定价格方向，相关油脂的价差关系决定其替代空间与需求份额，宏观与政策因素则通过成本、汇率、运费与合规成本影响全链条。

3.2 葵花籽油套期保值策略

企业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可以规避现货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平滑经营利润。开展套保业务、选择相应策略，需要先明确企业在该产品上的风险敞口。葵花籽油产业链的风险敞口主要体现在采购、销售、库存及进口与加工环节。

3.2.1 采购环节

精炼企业、包装油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及贸易商需要从市场采购葵花籽原油（葵花籽毛油）或成品葵花籽油，出于对资金、库容、进口周期（通常1.5～2个月）等的考虑，有时会被迫推迟采购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前，企业面临葵花籽油（及原料）价格上涨风险，可通过在期货市场买入相应数量的葵花籽油期货合约建立虚拟库存，待现货采购完成后将对应期货头寸平仓。

3.2.2 销售环节

行情较差时，葵花籽油压榨企业、精炼企业及贸易商会面临销售压力。为应对未来产品售价下跌风险，企业可通过卖出葵花籽油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待现货销售完成后再将期货头寸平仓。

3.2.3 库存环节

葵花籽油亚油酸含量高、易氧化，散装成品葵花籽油不宜长期储存，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关注库存跌价风险和账库风险，既可以通过卖出葵花籽油期货合约实现库存保值，也可以将期货市场作为新的销货渠道。

3.2.4 进口与加工环节

进口企业面临“采购价格+汇率+运输周期”的多重风险：从签订进口合同到货物到港通常需要1.5～2个月，期间国际价格、汇率、国际运费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动，且进口利润存在倒挂风险。企业可在签订进口合同前后通过建立卖出保值头寸锁定加工利润，也可利用国内外价差与期货价格的基差变动开展基差交易。对以进口毛葵花籽油为原料的精炼企业，还可通过买入葵花籽油期货锁定原料成本，稳定精炼加工利润。

3.3 葵花籽油套保注意事项

3.3.1 套期保值应关注基差的变动

基差是现货与期货合约之间的价格差。受生产成本、期货交

易成本、交割品流通费用及预期利润等因素影响，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价差客观存在并处于动态变化中，使得企业在现货和期货两个市场的盈亏可能无法完全相抵，进而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葵花籽油期货上市后，需重点关注交割区域（江苏、上海、山东、天津、新疆）之间的区域升贴水及其调整对基差的影响；以新疆交割库参与交割的企业，还需关注新疆至基准交割区域运费波动带来的基差变化。

3.3.2 套期保值数量原则上应与现货数量相当

进行套期保值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与买入的合约数量需要根据现货经营情况来确定，原则上期货头寸数量与对应现货标的经营数量应该相当，不能超出现货经营的数量，否则将面临较大的风险敞口。由于期货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和频率与现货市场不完全相同，为达到最佳套期保值效果，期货套期保值数量可以小于现货经营数量。稳妥的套期保值并不能完全规避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但可以将部分价格风险转化为基差风险，基差风险相对更可控。

3.3.3 套期保值不等于实物交割

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可以持有至到期并进行实物交割，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期货持仓都需要通过实物交割来了结。套期保值者可以根据产销的实际情况，选择在合适时机平仓或者进行实物交割。

3.3.4 关注交割标准与品质差异

葵花籽油期货以压榨葵花籽原油为基准交割品，浸出葵花籽原油贴水，酸价指标以扣（补）量方式升贴水，一级压榨葵花籽油可作为厂库替代交割品。产业客户在参与套期保值与交割时应重点关注：

（1）自身货物的工艺路线（压榨或浸出）、酸价（KOH）水平是否符合交割标准，压榨葵花籽油与浸出葵花籽油应当分罐储存，期货、现货混罐存储时仓库须确保整罐商品符合交割标准；

（2）葵花籽油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有效期最长4个月，需合理安排仓单注册与注销时点（每年3月、7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注销）；

（3）进口葵花籽油运输须符合GB 44917-2024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运输与储存环节的资料记录应完整保存。